

考選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《公（發）布日期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部選政字第 1002300117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本部選政字第 1122300032 號函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考選部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部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，應聘委員十二人以上，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，續聘以一次為限：
 - （一）本部主任秘書。
 - （二）本部首席參事、一級單位主管或常務次長指派之代表。
 - （三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